九十七年度第八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 8 期(4月30日出版)

The 8th Published on 2008/04/30



2008泰國潑水節

2008 Thailand Songkran Festival

照片提供：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Courtesy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8泰國潑水節



每年的4月13日到15日是泰國傳統的新年，泰語稱之為SONGKRAN，中文譯為「宋干節」，也就是俗稱的「潑水節」。這段期間是泰國人一年中最興奮、最歡愉的時刻，每個人都會穿上新的傳統服飾，在4月13日起個大早，帶著供品到寺廟中供奉僧侶、禮佛、浴佛及購買鳥類、活魚等放生，為今生及來生積陰德。禮佛及放生後，晚輩用銀盆盛著芳香的淨水以枝葉灑在長輩的手中，以示尊敬，並希望能得到長輩的祝福。向長輩獻水儀式結束後，俗稱的潑水活動便正式拉開序幕。

桃園縣各工業區所僱用的泰籍勞工人數居全國之冠，為抒解泰勞思鄉情懷，及提供國人不用出國也能一睹潑水節盛況的機會，縣府和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12日上午共同在桃園縣立體育場舉辦泰國潑水節，由9名高僧進行托缽儀式揭開序幕，接著舉行恭請佛像入座等宗教儀式。朱縣長蒞臨現場時先以泰語問候現場泰國朋友，祝賀大家新年快樂，並感謝泰籍勞工多年來為桃園縣經濟所做的貢獻，期望未來10年，泰國的潑水節可以成為桃園的特色，讓桃園成為泰國人在海外的第二故鄉。

活動中，主辦單位特別安排泰國勞工朋友為最敬愛的泰皇祈福，還以傳統的浴佛儀式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並請舞蹈團體及合唱團體現場演出精彩歌舞表演，節目之多令人目不暇給。當然，還出動了消防車以水槍噴水灑向在場每位泰國朋友，讓台灣民眾及泰國朋友共同了解文化風格上的差異性及趣味性。





2008 THAILAND SONGKRAN FESTIVAL

Every year, April 13 to April 15 is Thailand traditional New Year. The Thai calls it SONGKRA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Songkran Festival」. It is also so-called 「Watering Festival. This period of time is the most exciting and pleasant moment in a year for Thai. Everyone wears the new traditional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They get up early on April 13 and then bring some sacrifices to temples for worshipping the Buddha and Buddhist. They also buy and release captured birds, fishes, etc. to accumulate their underworld charitable deeds for this life and next one. After worshipping Buddha and releasing animals, the junior takes the silver basin with aromatic and pure water inside and sprinkles water on the elder's hands by branches and leaves for expressing their respect. Simultaneously, the junior expects to get the elder's blessings. After this watering ceremony, the watering festival starts formally.

The Thai labors hired by various industrial areas in Taoyuan County are the most in Taiwan. In order to release Thai labor's homesick and offer Taiwan residents an opportunity to witness this spectacular event－Songkran Festival without going abroad, County Government and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held together Thailand Songkran Festival at Taoyuan County Stadium in the afternoon of April 12. At the beginning, 9 senior Buddhists conducted fakir ceremony; then, the ceremony of settling down Buddha statue was held. Magistrate Chu greeted Thai friends in Thai at the scene when he arrived at the stadium. He congratulated everyone Happy New Year and thanked Thai labors' contribution to Taoyuan County economics in the passed years. Magistrate Chu expects that Thailand Songkran Festival can be one of Taoyuan's characteristics and Taoyuan becomes Thai friend's second hometown.

At this activity, the organizer especially arranged a period of time that Thai labor friends could pray for their most adorable Thailand King. Furthermore, the traditional watering Buddha ceremony begged the comfortable weather and the country is prosperous and the people live in safety. The dancing team and choir performed wonderful programs at the scene and offered various entertainments to the participants. Of course, the fire fighting truck drove there and hydrant was used to water every Thai friend at the scene. This activity lets Taiwan residents and Thai friends understand together the difference and interest on two countries' culture and style.





目　　錄

壹、 專載

＊「愛、護家－社工當家」活動 縣長談話 …… 1
＊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新設校全區落成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58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48次主管會議紀錄 …… 9

貳、 政令

＊訂定「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11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 22
＊訂定「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要點」 …… 23

參、 公告

＊預告增訂「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27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0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31
＊公告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96年2月5日起至97年2月4日止補辦營造業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32
＊公告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 33
＊有關弘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 33
＊公告嘉富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 34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邱顯顥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34
＊公告註銷原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饒秋蘭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桃縣字第00614號) …… 35
＊茲公告本縣第二屆公共建築金品獎優良廠商名單 …… 35
＊公告翰祥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36
＊公告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7年03月11日至97年03月12日，共2089件) …… 36
＊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28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7
＊公告欣曄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 38
＊公告勤翔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 38
＊公告威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 39
＊公告榮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 39
＊公告本縣龍潭鄉「上林村30鄰溝東38巷1號至14號共14戶」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5月1日起整編生效 …… 40

＊公告金湯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 40
＊公告註銷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0
＊公告註銷鼎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1
＊預告訂定「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 42
＊公告註銷久田機械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44
＊公告撤銷「佑恩企業社」等32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告乙紙，請 查照 …… 44
＊預告訂定「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 45
＊檢送「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 …… 51
＊轉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備註5所列主管機關之範圍，請 查照 …… 56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8泰國潑水節》……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愛、護家——社工當家」活動

縣長談話　97.04.01

四月二日是一年一度的「社工日」，社會不斷變遷、問題層出不窮，「社工」一直走在社會福利的第一線，一天24小時隨時待命，散發愛與專業，除了保護還有長期的陪伴與支持，他們的辛苦與奉獻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所以在這個屬於社工人員的日子裡，致上最大的敬意與感謝。

最近幾年縣府社政工作推動良好，其中社工員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為社會及家庭都存在著缺憾，當家庭及社區力量不能發揮互助功能時，多面向的福利需求與更多元的服務，才能減少問題的發生。一位真正好的社工員都是以心中最理想的志願考上社工相關科系，想當官、想賺錢的都不會是好的社工員，因為這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心力、體力、時間與愛心來關懷社會，以得到自我實現及獲得人生價值的最高境界。

有鑑於社工員背負著沈重的工作壓力，這些壓力無形中也一點一滴的影響了這些工作同仁的健康。為了讓社工夥伴們更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縣府特別尋求與署立桃園醫院合作，提供全縣社工員免費健檢，讓這一群不斷付出及奉獻的人，可以先照顧好自己，才有能量去服務更多的人。

未來，家庭福利服務的工作，仍需「社工當家」，除提升社工專業服務的質與量並整合地方福利資源，讓民眾了解社會社工員的角色及專業，充分發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功能，呼籲大家一起來愛家、護家，或為志工，或為社會福利資源，以有效減少家庭問題之發生，使本縣成為福利共享的「生活大縣」。

（資料提供：社會處）







97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新設校全區落成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　97.04.02

投資教育就是追求孩子美好的希望與未來，因此，縣府每年斥資千億於教育工作，堪稱全國最重視教育投資的縣市，目的是希望建構永續發展的教育環境，塑造e化、健康、優質的學習園地，提升下一代學子受教品質，藉以增進國民之素養與基本能力。

龜山鄉在歷任鄉長、地方仕紳的經營耕耘下，快速成長繁榮，為使區域均衡發展，龜山國中從91年開始籌備，92年動工、93年招生，至今全區各項工程落成啟用，但一所學校的成功，絕不僅止於硬體設備，其他軟體及教學成果更重要，尤其壽山國中即將改制升格為縣立高中，未來龜山國中的使命更大，期許龜山國中延續壽山國中的精神，創造發展出自己的特色，讓地方人士刮目相看。

龜山地區有國中、高中、大學，是桃園縣教育資源最完整的地區，希望大家團結一致，為龜山的學子加油。今日恭喜龜山國中全區落成啟用，舉行「希望之樹」植樹活動，正也提醒我們教育人員：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前人的篳路藍縷，必將造福後人成就棟樑，期望龜山國中以「嶄新、創新、永新」三新的校園環境與辦學理念，深耕教育，邁向「有效學習、健康成長」的教育願景，為國家創造更多優秀人才。祝福與會嘉賓，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教育處及縣立龜山國中）

桃園縣政府第758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4月02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97年孝行獎」受獎人，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桃園市 王子豪同學

（二）龜山鄉 羅娜萍同學

（三）蘆竹鄉 陳姿莉同學

（四）大園鄉 曾長恩先生

（五）八德市 黃克仁先生

（六）復興鄉 黃梅榕女士

（七）大溪鎮 簡輝榮先生

（八）中壢市 周　雀女士

（九）平鎮市 莊彩鳳女士

（十）楊梅鎮 彭邱梅英女士

（十一）新屋鄉 蕭綉枝女士

（十二）觀音鄉 蔡震東先生

（十三）龍潭鄉 彭周秋妹女士

—相關簡介請參閱附錄資料

二、頒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6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考核得獎單位，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行政處

（一）第一名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二）第二名　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三）第三名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

（四）最佳進步獎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三、頒發本縣「96年度縣轄館舍營運考核」績優單位，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優等 交通處 府前停車場

（二）優等 社會處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主席：

恭喜本縣97年度孝行獎得獎人，百善孝為先，孝順是基本倫理道德，各位平日對父母的孝順尊崇及付出，值得我們學習，並恭喜其他獎項得獎之機關單位。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地方稅務局

案由：為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暨本縣「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本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蔡參議宗烈補充建議：

（一）為管制環境，餐飲業除空氣污染外，洗滌、烹飪過程中產出的廢水及油脂，常造成排水溝惡臭及堵塞，建議一併納入管理。

（二）本條例適用之餐飲業係以餐座位數或營業面積為基準，因申請使用執照之營業面積與實際營業之面積多有不符，易引發執行爭議，建議改以耗能規模為管制標準。耗能主要指消耗水、電及瓦斯之多寡，通常營業量越大耗能越多，作為基準較為合理，舉例如新加坡，即係以供應瓦斯管徑大小為執行基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一）餐飲業之油脂污染管制部分，環保署業已公告，可據以裁罰；而空污部份目前中央並無規定，本案係為補充法規之不足。

（二）本案業經專家學者討論，惟過程中並未論及以耗能規模作為管制標準，蔡參議之建議應可納入參考。

（三）本案第10條之法規會審查意見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實施。」，建請更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法制處何處長采純補充建議：

本草案第10條法規會審查意見係屬會議紀錄誤植，本處同意環保局之更正意見。

決議：

（一）以耗能規模作為管制基準確實合於邏輯，惟針對使用小型罐裝瓦斯、火碳或瓦斯以外其他能源之業者，則無法適用。本案現階段仍比照其他縣市，以餐座位

數或營業面積為基準之規定通過；因新加坡採耗能規模為基準，請環保局針對蔡參議之意見，研擬未來有無修正之可能。有關餐飲業者申請使用執照之營業面積與實際營業之面積是否相符部分，係屬工務處應盡之職責，不應為本案之考量。

（二）本案採環保局之意見，依一般體例，將第10條條文更改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本府「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標售八德市廣隆段1340地號持分縣有土地（詳如擬出售清冊及地籍位置圖），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財政處

案由：為辦理大園鄉東園段189地號、中園段686、687地號、大溪鎮田心子段上田心子小段709地號、367建號、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89-17地號、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2-1地號、2388建號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務處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案。

主席裁示：

本案係重大工程，水務處已列管時程，本案解除列管；惟請秘書長督導專案會議，務必按時程推動。

二、高鐵青埔站區設置派出所案。

警察局林局長德華補充說明：

機動派出所部分，本案擬向高鐵站區，如管理中心等，借用合宜處所派駐警力，派員後即可巡邏，維護該區治安及交通，再另行規劃派出所廳舍。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能突破鄉鎮市轄區畫分之觀念，未來青埔派出所須跨大園鄉、中壢市之界線，以高鐵青埔特區為一完整主要管理範圍；舉例如，目前環保局在清潔維護上、教育處在國高中學區劃分上，均業已突破大園、中壢之鄉市界。

陸、臨時動議

一、法制處何處長采純報告：

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單位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本縣自治法規之單位名稱共計52種，提請審議。（如書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報告：

本局經管桃園市中正段1332、1333、1340、1341地號等4筆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擬歸還本府變更非公用及建議興建多功能使用廳舍案，提請審議。（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希望所有公用或非公用縣有財產均可充分利用，本案閒置土地及八德市四維派出所土地請先變更為非公用。日後針對老舊建築物，請財政處秉持以下觀念規劃：公有財產標售、標租係簡單而未必最佳的做法，本府可採自己投資興建或與他人合建之方式進行，將部份財產留為公用而其他部分可出售，舉例如台北市許多原有警消廳舍目前均建為多功能使用廳舍，樓下數層為公用，其他則為住宅或商業使用。舉本案及四維派出所為例，如何最有效規劃、充分運用土地、哪些部分公用、哪些部分出售或由民間使用、自建或完全委由民間出資興建等問題，請財政處善加運作。四維派出所目前僅由交通小隊使用，並未充分發揮土地價值，若善加規劃，樓上可作多元使用，甚至因交通小隊不需門面，得將一樓作為民間使用或其他公用非公用，警察局提出辦公廳舍之需求，交由財政處善盡規劃之職責。

（二）縣有財產應予彈性運用，日前蘆竹分局租用蘆竹鄉農會大樓部分樓層作為廳舍使用，該大樓旁鄰南崁分處所及消防隊，惟分處所為早期建築，土地利用效能不彰。該地若不待蘆竹鄉建立新行政園區，則可採兩方式利用：一為就地興建多元使用大樓，另一為目前既已租用農會大樓，則可研議公平計算後與該大樓交換，可節省經費又可充分運用廳舍，農會、警察局及警政署均十分樂見。又舉例如舊桃園分局所在地目前由派出所使用，係屬土地資源之浪費，且妨礙市區發展。請財政處務必以投資開發之角度，積極處理縣有資產，靈活運用標售、標租、投資開發、與民間合作合建等方式，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三、消防局石局長增剛報告：

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7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評核，提請討論。（如書面）。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報告：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之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農村公共設施4年中程期計畫及98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目前僅中壢市、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復

興鄉回函。復興鄉已完成提案，蘆竹鄉、大園鄉預計4月3日前完成計畫提送，中壢市、龜山鄉函覆無適當地點，其餘鄉鎮市均未提送。本案土地重劃工程處業已補助6千600萬元，金額目前尚有剩餘，請各公所積極提案，俾利改善農村風貌。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補充建議：

本案將發生合法性之問題，依現行法令，農民提供農地供政府設置公共設施如涼亭、自行車道後，將無法申請農用證明，如此反造成農民權益之損失。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說明：

宜蘭縣曾發生類似案例，惟本縣日前已與農委會發函協調，未來只要出具中央核准函，即可發給農地農用證明。就農地提供設置自行車道部分，本處將與中央積極協調，請其修正法令，以利公所安心提出計畫。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本鄉曾發生下列案例：農地提供予本所興建自行車道後，土地買賣時，因無法取得農用證明，稅金鉅額提高；又水保局在本鄉進行之設施，本所無法發給農用證明。上述爭議務請農委會放寬相關法令解釋。

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補充建議：

農地移轉時，如有農用證明，土增稅得免除。建請農業發展處進行統一規定，凡政府機關設置之公共設施，列於「農業使用」之範圍。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可依農業發展條例，在最小單位面積限制下，將公共設施分割出，以解決農業使用之認定爭議。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補充建議：

農民提供農地設置村里道路或早期興建無使照建照之社區活動中心，異動時均無法出具農地農用證明，嚴重損害農民權益，上述問題請徹底統一解決。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一）農地或其他土地作為道路使用時，目前有法令規定若公所出具證明，則毋須課徵地價稅；針對農地過戶或移轉之情形，請農發處及地方稅務局研議可否比照上述精神辦理。

（二）98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須於4月10日前提報，請各公所踴躍參與；4年中程期計畫部分，請各公所提出配合處，由農發處予以規劃，以加快效率。

主席裁示：

（一）請各公所積極配合本案。本案農用證明之爭議，中央法令修正部份，請積極協調。除法令修正外，本府應負起公權力之責任，政府設置之涼亭、道路、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理當不應影響農用證明之核發，不應傷害農地農民之權益。

公共設施如為本府設置者，應由本府發給證明，公所或中央設置者，亦應由施設單位發給證明，本府將未雨綢繆，進行統一解釋，保障農地農民權益。

（二）公務人員應具備法令解釋係為便民利民之共識，農業區之公共設施係現代化農村社區之所需，其中包含涼亭、道路及自行車步道；政府設置時未予徵收，由農民自願提供土地，政府便應負起施政的責任。請農發處陳處長與農委會協調，若農委會仍僵化不願修正，本縣將扛起責任，切不可造成農民損失。

（三）葉參議建議將公共設施土地分割出，立意頗佳，惟土地分割後政府目前無力徵收，且易引起農地所有人反彈。

（四）本案法令爭議部分，請農業發展處洽請農委會協調，並請地方稅務局與財政部協調稅捐相關法令解釋，以負責任之態度解決問題。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總統選舉已經結束，各位選務同仁十分辛苦，在此表達謝意。本次選舉結果平順圓滿，民眾對新任國家領導人充滿期待。大選結束後，請各位同仁回到崗位，切忌發生鬆懈或希求升官等選後症候，縣政一日不可延宕。本縣縣政太多計畫需要推動，航空城計畫、捷運計畫、各項道路及學校計畫均需吾等全力投入，把事情做好最為重要。公務人員絕不可懈怠，尤其民選官員不論新任或連任者，務必盡責到最後一日，不可辜負民眾之期待。

捌、散會　上午10時10分

桃園縣政府97年04月02日第758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李主任秘書金玉

中壢市公所胡秘書星輝

平鎮市公所邱秘書榮華

八德市公所王主任秘書道喜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黃秘書仁勳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廖課長運福

桃園縣政府第54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4月02日上午10時18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警政體系同仁維持治安及交通工作非常辛苦，尤其是在林局長的領導下，更看得出警政工作的進步，謝謝大家對他們的支持，也感謝警察單位給予各處局的協助。

二、地政處康處長秋桂工作報告：（如書面）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中壢地政事務所規劃案，原有廳舍押租金的問題若未解決，可能需以抵押權人來承受，因此規劃時原有廳舍應一併考量。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說明：

中壢地政事務所搬遷後，原廳舍之押租金是無法全數取回，但仍可於搬遷及拍賣後，以第一順位抵押權的資格取回拍賣價金，當初未搬遷是因中壢地所於會議中表示搬遷前後二者之面積相去不遠。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建議地政處於公辦市地重劃部分，研擬一套機制，以公辦的名義委託私人團體協助，抵費地仍回饋給縣府。其好處是讓原本都市計劃限制的地區，其公共設施能很快開發出來，資金部份在其自辦時也是自行籌措，僅將處理方向改變，另在法令規定未週延之處，可以自治條例使其完備。此作法如為可行方案，未來區段徵收也可比照推動。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說明：

自辦重劃部份已具備這個機制及相關規範，如以公辦又預留抵費地方式，將不符重劃要件。重劃是讓區內之所有權人共同分擔相關公共設施，原則上可平衡，若有預估多餘的抵費地時，應將此部分回饋給民眾，以減輕其負擔，故此機制與重劃立法精神不符。另區段徵收部份只有政府能辦理且沒有自辦機制，曾經在台南出現此案例，目前內政部也開始檢討，故重劃部份已有一套相關規範，不宜採此方式辦理，而區段徵收尚有研議空間。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如取得抵費地在法令上不容許，可於委託時要求其施作特定之公共設施。

主席裁示：

(一)請地政處針對葉參議建議，先解決押租金的問題，再討論新的辦公廳舍。

(二)昔日法令不完備，再加上執行時鑽漏洞，及中間的龐大利潤、圖利空間，造成市地重劃產生重大弊端。如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所獲盈餘需繳入平均地權基金作為建設經費，而自辦重劃案透過民間團體勾結公務員，將原應施作之公共設施僅完成基礎建設就結案，其中的利益短差成為其不合理的獲利。屆時公家機關又得再以民眾繳交之稅金至自辦重劃區蓋公園、學校，這根本就是鑽法律漏洞及圖利特定人士的作法。

前經葉參議建議及與地政處、城鄉發展處共同研議，認為全不自辦而改以公辦方式將有違民間投入的立法精神，又法律的本義，非僅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而是要完成整體公共設施。因此不論公辦或自辦，應作合理規範並嚴格要求，公共設施要完成且不能損害地主及民眾的權益。公辦如無充足人力、財力及時間，僅能辦理部分建設者，為考量效率，可移由民間辦理。

三、文化局陳局長學聖工作報告：(如書面)

教育處張處長明文補充報告：

教育處與文化局皆有共同的理想，讓國中小階段的學童，在藝文及閱讀方面能充份利用這些寶貴資源，未來將與文化局合作，主動規劃學校參訪及提供家長各項藝文資訊，使其一同參與。

范副縣長良銹補充建議：

(一)多功能藝文園區BOT案，若僅提供第一、二停車場可能不夠，請交通處考量當地未來停車需求，由停車場基金籌資，在此區塊增建公共停車場。

(二)客家文化館應增加導覽設施，並核算廁所數量是否足夠，不足時請考量開放臨時廁所因應。另請增設客家農特產品及輕食的販售空間，以滿足遊客的成就感。而交流道及相關道路指標系統請交通處規劃設置，並可於網路上宣導。今天的報告中有很多活動，可請觀光行銷處配合行銷。

(三)北京及一些歐洲國家曾有將廢棄工廠改設為藝術工坊的先例，北區綜合展示中心也可參照此類模式，以低租金提供較無財力藝術家創作的空間，並提供展售，吸引喜好藝術的人前往參觀，以增加人氣。

社會處許處長育寧補充建議：

以行銷的角度順便提及，明天社會處與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單位合作，將辦理兒童幸福有禮幫幫派成立大會，主要是傳達整個團隊資源的整合，請大家前來共襄盛舉，並感謝農業發展處、環保局及各處局不斷提供物資給弱勢的小朋友。

文化局陳局長學聖補充報告：

提供客家文化館的經驗與大家分享。其設置後最大的問題是商業面積太小，無人願意前來經營，只能轉型成社區產業方式以避免法律上的限制。館舍之設計若不完善，後續的維護需耗費相當多的公家資源，因此，閒置空間要使其再利用，倘民間欲經營者，需以自給自足為前提，方能成功轉型。

郭蔡秘書長文補充建議：

文化局長所提商業面積太小的問題，可利用變更用途方式解決。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處可協調龍潭鄉農會提供客家美食及農特產品，不但為當地農民創造收益並可打造客家文化特色。

主席裁示：

謝謝文化局的報告。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新增縣立高中校長遴選及成立國際外僑學校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處繼續加油。

二、建構自行車道社區路網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各單位將其列為重大政策，充份展現執行力。

三、請環保局清查本縣建築空地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殯儀館週邊地區違規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希望大家重視這個問題。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中午11時34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70098630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議會、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范副縣長辦公室、本府黃副縣長辦公室、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務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行銷處、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處長室、副處長室、重劃科〉、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97年3月31日府地重字第0970098630號令發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除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外，為加速審核自辦市地重劃，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須已發布細部計畫，或雖無細部計畫，但其主要計畫具有細部計畫之實質內容者為限。

三、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辦理，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申請發起；人數為二人時應共同發起；人數為三至十二人時應由過半數發起；十三人以上則應由七人以上共同發起。

發起人應具代表性且宜為本縣縣民，並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四、自辦市地重劃應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本府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

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本府得解散之。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籌備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一）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區內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四）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區內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六、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一地區可准予成立二個以上之籌備會，惟對於已有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地區，於另核准新成立籌備會時，應同時副知已核備成立之籌備會。倘其中一個籌備會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於核定計畫書時應同時解散其他籌備會。

七、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敘明概略重劃負擔比率，並檢附下列圖冊各三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前項應檢附之圖說，其比例尺應為五百或一千分之一；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或限期補正完畢。

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三十日內核復。

八、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應通知各相關主管機關及籌備會訂期辦理實地會勘，並請各主管機關就有關開發工程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衝擊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開發許可、申請雜項執照、申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調查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等事項提供意見。

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意見應轉知籌備會參考辦理。

九、籌備會申請核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一）未附帶條件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五者。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不論一次開發或分期分區開發；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以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為限，未符本規定者。

（三）缺乏聯外道路及排水系統者。但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納入重劃範圍一併闢建者

，不在此限。

（四）都市計畫劃設之行水區、申請範圍土地受絕對禁、限建之規定、重劃後將產生畸零地。

（五）經審查不符重劃要件及其他法令計畫有暫緩開發之規定者。重劃範圍應力求完整，避免區內、區外畸零範圍產生，籌備會應將公共設施儘量納入範圍一併開發。

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十、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以書面載明重劃面積範圍及負擔項目比例等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徵求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同意書親自簽名或蓋章，其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同意。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後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前項同意書如有疑義，應加以查核。

十一、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採以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為準。

所稱「持有土地面積」係指重劃前土地面積。

所稱「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倘該重劃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則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為準。

同條項但書規定不計入比例計算者，僅限於規範重劃計畫書報核時，同意或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之計算，不應排除其參加會員大會計算出席人數及決議事項之同意或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之權利。

十二、籌備會於徵得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土地總面積均達半數以上之同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一）申請書。

（二）重劃計畫書。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

（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重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受理第1項申請時應即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應敘明不予核准之理由並將原件退回。

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三、有關重劃區內無償取得之公設用地，其地上相關設施應要求於重劃計畫書記明列入重劃工程一併興闢完成，該工程預算書圖並應經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十四、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有關籌備會發起、是否同意參加重劃、擔任理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準。

十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外，應一律參加重劃，並於核定同時列冊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十六、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後成立重劃會，且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本府核定，重劃會並應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設置會址。

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本府得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籌備會。

十七、會員大會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組成，並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其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獎勵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十八、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決議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設監事會時，則由監事一人行之。

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十九、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本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二十、自辦市地重劃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召開會員大會、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等事項，其通知方式應確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前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之。

第一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公告之。

二十一、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範圍

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前項邊界分割測量，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獎勵辦法第四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實地點交樁標。

二十二、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時，應檢附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等各十份，送本府核辦。

二十三、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檢附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及地價評議表冊等各二十五份，送本府提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前項重劃前、後地價應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簽註意見，不動產估價師應就其查估及簽註負責，並應俟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地價評議事宜，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二十四、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

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本府核定。

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本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本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二十五、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本縣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簽註意見，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其補償數額及拆遷期限，重劃會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二十六、所有權人如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得報請本府調處；不符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點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本府依規定代為拆遷。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倘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七、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且應於施工前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本府備查。其餘工程有關項目應依「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驗收及接管等作業程序」辦理（如附件）。

二十八、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已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有關施工規範及計畫期程辦理，並定期申請本府會同實施查核。

重劃工程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其他應辦事項者，理事會應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施工。

二十九、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本府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圖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及應辦事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三十、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等相關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妥為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重劃前已由政府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三十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土地，重劃會應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邀集租約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並將協商結果列冊送本府轉轄區鄉（鎮、市）公所辦理註銷租約或租約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而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列冊送本府轉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之轉載。其經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

三十二、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送有關圖冊及座標資料，向本府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倘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後，送本府核轉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價分算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三十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差額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完竣且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但重劃工程未竣工驗收係因不可歸責於重劃會之事由，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三十四、共同負擔及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本府所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

機關；抵費地在未出售前，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於出售後，登記與承受人。

抵費地出售後，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二份，送請本府備查，並由本府於同意備查時，檢附清冊一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三十五、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三十六、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報請本府備查後公告。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當地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盈虧均由重劃會自負。

三十七、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應檢附重劃報告，送請本府備查，並報請解散。

三十八、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列冊報經本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重劃完成後，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列冊報經本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三十九、土地登記辦竣且重劃區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重劃會依下列規定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列冊送請審核後，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二）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本府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費用為準。

四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本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無故延宕工程或遲未施工等廢弛重劃業務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警告或撤銷其決議，必要時得解散重劃會。

四十一、其他未列入本作業要點之事項，悉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辦法及本縣市地重劃政策白皮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接管作業程序

壹、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核定

一、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

二、工程設計圖裝訂

工程細部設計圖以下列順序（視辦理工程項目酌予增減）製訂工程設計圖一式__份（視審查會單位訂之）報府。

（一）工程名稱封面。

（二）目錄總表。

（三）整地工程細部設計。

（四）道路工程細部設計。

（五）共同管道工程細部設計。

（六）排水工程細部設計。

（七）污水下水道工程細部設計。

（八）公共照明工程細部設計。

（九）交通工程細部設計。

（十）公園或人文景觀生態等工程細部設計。

（十一）停車場工程細部設計。

（十二）其他公共設施工程（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細部設計。

三、編製工程預算書

重劃會應依據核定之工程設計圖，辦理檢算各路線或結構物之細部設計圖內所需應用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及數量，詳細分別計算及集計，並應確實複核。並依據所計算集計之土石方、工程材料等細項與數量及工程項目之單價，編製工程預算書（含電力、電信、自來水），並依下列順序加有色隔頁紙裝訂。

工程預算書內容及順序如下（以直式橫書編製）：

（一）目錄

（二）工程計畫說明

（三）工程預算書（建議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詳載各單項工程之分類、項目、數量、單價、複價、總工程費等。

（四）單價分析：

（五）工程數量集計表：

依據各單項工程之分類及工程項目集計工程數量。

（六）工程數量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工程材料數量。

（七）土石方計算表：

依據各道路、結構物工程圖計算所需土石方數量。

（八）施工規範（以工程會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製作）。

（九）施工補充說明。

（十）其他：

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說明書、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十一）施工預定進度表。

（十二）相關公文。

（十三）工程設計圖。

四、工程預算書圖審核

重劃會應將所編製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圖初稿，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核；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即訂期召開聯合審查會。

（一）以公文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分送聯合審查會各單位人員，請屆時出席審查會。

（二）審查會組成單位及人員包含：本府地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水務處、環境保護局、交通處、鄉（鎮、市）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及外聘水利、土木技師。（審查會單位視重劃相關工程定之）

（三）出席人員就工程預算書圖各項目問題及疑問提出意見，並得要求重劃會及其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五、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工程預算書圖經聯合審查會審核通過後，由重劃會編製工程預算書圖__冊（視審查會單位訂之）送地政處簽會各單位簽章確認並經首長核定後發文通知重劃會。

貳、工程施工及驗收接管

一、落實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施工檢查制度：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二）理事會應於施工進度達__%（視工程性質訂之）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

（三）理事會於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二、工程施工

（一）重劃工程施工，應於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各項工程設計書圖經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暨

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金額領取或經司法機關裁決後，始得發包施工。

（二）重劃工程施工前理事會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1、理事會通過工程開工事項會議紀錄。

2、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

4、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

5、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

（三）重劃會應督促承包商切實依照設計圖及工程契約書所附之施工規範辦理施工。

（四）每月應將工程進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工程設計變更：

依據工程設計圖進行施工作業，如因有人民陳情案件或配合實地需要等情事，須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時均應依程序報府審核並列入設計變更作業辦理。

四、工期展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後，應將「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竣工圖報本府審核，並由重劃會訂期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驗收事宜。

「工程竣工結算明細表」應含以下文件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加有色隔頁紙裝訂，以利審查。

（一）「○○工程結算明細表」封面

（二）目錄

（三）○○工程竣工結算說明

（四）結算明細表

（五）材料數量計算表

（六）材料數量集計表

（七）各項有關公文

（八）樁位成果資料

（九）電力、電信、自來水等事業單位繳款證明

（十）初驗紀錄

（十一）驗收紀錄

（十二）竣工圖（含電力、電信、自來水）

六、工程驗收：

（一）由重劃會辦理工程初驗（獎勵辦法第十四條），並做成初驗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缺失應要求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複查。

（二）重劃會驗收合格後，重劃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監造人員應備妥工程竣工圖會同說明，驗收時應做成驗收紀錄，由各參與單位人員簽章。如有驗收不合格者應要求重劃會及承包商改善，經改善後再行辦理複驗。（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三）驗收合格，重劃會應通知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保固金。（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七、工程移交：

（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

（二）工程完竣應檢送工程竣工圖、結算書各__份（視接管單位訂之）及工程各項檢驗報告資料，函送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三）工程接管養護單位由鄉（鎮、市）公所及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故辦理驗收接管時，應通知重劃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四）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獎勵辦法第十八條）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701127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工務處同意，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工務處同意，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四、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者。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道超過一比六者。

六、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

七、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且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八、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經本府工務處認定者。

前項免予附設之停車空間，應以該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第六條　辦理繳納代金免予附建(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工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交代金。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70112955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要點」。

附「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要點」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要點

一、目的:為協助重度（五項以上ADL失能）失能者，藉由交通巴士接送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並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以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設籍本縣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五十五歲以上復興鄉原住民及五十歲以上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重度失能者，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交通接送需求。

三、服務範圍:台北縣（市）以南，新竹縣（市）以北，其接送之起點或迄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四、服務時間:

（一）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間十八時三十分(十七時三十分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訂的地點）。

（二）假日（含週休假日及其它非春節假日）服務班次得為平時之二分之一，春節假日服務班次得為平日班次之四分之一。

（三）如遇颱風等特殊狀況，經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得停駛。

五、服務費用:

（一）比照桃園縣計程車費率計程計時二分之一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按下計程錶之共乘計費鍵之里程計算，其費率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錶所列費用，按錶收費(自行付費部分，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索取收據)。

（二）單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九十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由使用者支付；其乘坐次數須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每月最多以八單趟為限，超過部分由使用者支付。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能者，可選擇上列任一付費方式；惟其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

六、服務方式: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

（一）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七時止。

（二）預約方式: 以電話預約訂車為主亦可傳真預約。(如附表一)

（三）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傳真或直接至櫃台洽詢訂車。

（四）預約訂車流程：(如附表二)

（五）預約服務時間、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預約後須向服務中心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請。申請取消或更改服務時間、地點時應告知服務中心人員資料。(如附表三)

（六）臨時叫車方式：

1、臨時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上午八時起以臨時叫車電話專線，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臨時叫車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十七時止。

3、使用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因車輛數有限，乘車等候為十分鐘離開）。

4、臨時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七）首次申請預約者，應檢附身分證或桃園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並填妥詳細聯絡電話（住家、辦公室、手機），傳真辦理初審建檔作業，並來電確認有否收件或資料不清時口頭修訂。完成建檔次日即可依預約訂車流程辦理申請。

七、乘車等候:

（一）乘客應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駕駛員得向服務中心回報後離開。

八、申訴服務:為維護乘車權益，可利用直撥申訴專線（〇八〇〇二二〇五三）向受託單位品管人員提出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意見，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如附表四)

（一）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駕駛員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緊急煞車、繞道行駛)或其他不當行為。

（二）車輛品質：車輛內部不潔、車輛外觀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車輛品質不佳情事。

（三）綜合服務品質：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服務品質不佳之情形。

九、違規扣點方式:

乘客違反本要點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向受託單位品管人員提出書面查詢。（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如提出相關資料證明，則不予以扣點）

（一）扣點方式：

１、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２、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一點。

３、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二點。

（二）懲處方式：

１、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三至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２、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六至九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３、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前項第二款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凡乘坐期間因發生交通事故，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每一個人之受傷醫療費用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保險金額給付最高上限五百萬元，受害人若因之而殘廢，則依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

十一、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應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十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係中央補助及本府編列預算辦理，所需經費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可辦理。

預約傳真表格（附表一）

乘客姓名		身份証字號		身份別	□一般失能者 □身心障礙者
預定乘車日期	月　日	乘車用途	□復健服務 □日間照顧 □其他就醫需求	連絡電話	
預定乘車時間	：			陪同人數	
預定出發地點			預定抵達地點		
預定返程時間	：		預定返程地點		
連絡住址			預定到達時間	：	

預約訂車流程（附表二）

流程	內　容
1	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需要之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
3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是否有陪伴者(每位乘客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且陪同者須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超過人一人以上，超過之每人次按收費標準收費。)、是否有輪椅
6	服務人員複誦確認上述內容
7	完成訂車

預約訂車變更流程（附表三）

步驟	內　容
1	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2	已預訂的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單

乘客申訴意見表格(附表四)

申訴日期	月 日	申訴時間	：		
申訴人姓名		手冊號碼		連絡電話	
申訴人住址					
申訴原因	駕駛員服務品質		車輛品質		綜合服務品質
	□駕駛員儀容不整 □駕駛員態度不佳 □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急煞車、繞道行駛、) □其他		□車輛內部不潔 □車輛外觀不潔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 □車輛排放黑煙 □昇降機故障未修 □其他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 □車輛遲到、無故未到 □其他
申訴意見事項	被舉發人姓名		舉發日期		舉發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7009853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增訂「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增訂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增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

三、「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增訂條文(詳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至97年4月30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22101－5607。

(四)傳真：(03)3356110。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1. 配合96年7月4日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修正，為輔導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殯葬設施，符合現行法令設置，經現況調查，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但書規定，增訂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條文。
2. 經現況調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殯葬設施，計寺廟附設納骨塔20處、於本縣傳統公墓含鄰近區域之家族式納骨塔，及中壢市殯葬管理所附近私立殯儀館(含殯葬禮儀服務業)27家，本府為輔導業者符合現行法令設施標準時，因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與其他設施之距離限制，業者無法提出修建更新。為解決前開問題，除寺廟附設納骨塔及家族式納骨塔，殯葬管理條例已修訂條文送立法院審議外，中壢市殯葬管理所附近私立殯儀館(含殯葬禮儀服務業)27家，因非各縣市通案，故增訂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條文規範。
3. 本自治條例增訂，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兼顧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故適用本修正條文之設施，其用地距離放寬，但仍須符合現行設施標準，並規定申請期限核准後之施工期限及得延長之期限，可有效提升本縣殯葬服務水準。
4. 本案已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並召集桃園縣殯葬商業同業公會及中壢市殯葬管理所開會研商，並經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審查會議後定案。
5. 本次修正內容係於第5章附則，增訂第24條規定，原第24條規定施行日期改列第25條。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增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私人設立已提供殯葬使用之殯儀館，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原地原規模方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修建或更新申請時，其用地與其他設施之距離得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報經本府同意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1. 配合96.7.4 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修正，為輔導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殯葬設施，符合現行法令設置，經現況調查，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9條但書規定，增訂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條文。 2. 為避免新申請設置地點規避距離限制及促進既有殯葬設施更新，故僅限於修法前既存設施為限，其餘仍維持原距離限制。 3. 本自治條例增訂，考量設置、擴充殯儀館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避免妨礙公共安寧，基於民情與公共安全考量，兼顧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其設置地點於都會區內尤其難覓，故適用本修正條文之設施，其用地距離放寬，但仍須符合現行設施標準。 4. 為免私立殯葬設施經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之核准後，延宕過久未施工，致核准考量之條件已有變動，卻仍按舊條件施工，有損公共利益之情事發生，爰規定申請期限核准後之施工期限及得延長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府法二字第0960006346號令公布施行

第5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私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及開發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報本府同意設置，俟其用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

殯葬管理條例(中華民國91年7月17日公布)

第8條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9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於原有公墓部分面積作其他用途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09915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0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568,80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3.05	噸	5,000.00	$129,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建順	97.03.18	噸	10,000.00	$263,8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漢華	東和	97.02.26	噸	1,000.00	$23,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鉅輝	97.02.23	噸	1,000.00	$23,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7.03.24	噸	5,000.00	$128,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568,80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01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96年2月5日起至97年2月4日止補辦營造業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3月20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甲B－B00483－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昌三街89之2號(原：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36號10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5187601

五、負責人：陳宗樫(原負責人：林榮杰)(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01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2月25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甲Ⅰ－B00483－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昌三街89之2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5187601

五、負責人：陳宗樫(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70098399號

附件：

主旨：有關弘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實歇業請求分配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暨弘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邱吳春香及沈彭銀菊等2人97年3月26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舉凡具有弘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勞工，自97年4月1日起至97年4月30日止公告期間內，得持憑執行名義，逕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再分配之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前開公告期滿後，由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擇期召開並列席監督。

三、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0993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富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04之1號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7228－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481790

五、負責人姓名：王雅娟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吳志宏(大地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021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邱顯顥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97年3月31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邱顯顥	93年桃縣字00615號	093年03月09日	097年03月09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1041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原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饒秋蘭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3桃縣字第0061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饒秋蘭	93年桃縣字00614號	093年03月05日	097年03月05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0970103689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縣第二屆公共建築金品獎優良廠商名單。

依據：桃園縣公共建築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第二屆公共建築金品獎於96年度經決選會議及決選現勘計由「勁竹營造有限公司」、「湧泉營造有限公司」、「泉昌營造有限公司」、「鑫城營造有限公司」等4家優良廠商符合獎勵1年標準，得於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各機關、學校之採購享有獎勵措施如下：

(一)招標方式係採未經公開程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得優先邀請符合該採購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議價或比價。

(二)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得列為評選時之考量(不逾百分之十)。

(三)參加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得降低百分之五十。

(四)第(1)至(3)細目獎勵需載明於採購案招標文件，始得適用。

(五)決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各獎勵措施應經本縣各招標機關、學校於招標文件註記後始生效力，如未在招標文件敘明者，廠商得於在該機關辦理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或於招標期間內，以書面請求招標機關列入。

三、廠商獎勵期間如有違反「桃園縣公共建築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3款各目規定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於本縣獎勵名單中移除。

四、本獎勵名單及措施自公告日起生效，為期1年。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30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翰祥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翰祥營造有限公司97年3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翰祥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947490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66－000號

四、負責人：王政熔

五、專任工程人員：蕭家榮(水利技師)(受聘日期：97年3月5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新興路268巷5號1樓

七、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10243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日期：97年03月11日至97年03月12日，共2089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交通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違規人，該郵件因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三、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乙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4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均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3月28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均安營造有限公司97年3月25日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均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6414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46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朝文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高楊南路771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71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欣曄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月16日起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欣曄營造有限公司97年2月12日綜合營造業登記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欣曄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4302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487－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家珍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信光里大連三街18號2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83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勤翔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暨該公司97年3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勤翔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許阿斌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A字第A07893－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和街30號

五、與云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088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威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威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7年4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威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955759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68－000號

四、負責人：洪英風

五、專任工程人員：蘇信宇(建築師)(受聘日期：97年3月25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民族路六段593號1樓

七、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1013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榮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榮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187號7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10496－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606003

五、負責人姓名：周發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美智(建築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1074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上林村30鄰溝東38巷1號至14號共14戶」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5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4、15條暨本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4月3日桃龍戶字第097000158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124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湯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商號97年4月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湯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湯耀煌。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185－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永興里永興街5鄰31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138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7802－00

(一)廠　名：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二)廠　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大誠路10號。

(三)負責人：沈宏龍

(四)產　品：印刷電路板。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1383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鼎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8358－00

(一)廠　名：鼎沛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　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41號。

(三)負責人：紀國良

(四)產　品：其他電子零組件。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0970113464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三、草案全文：詳附件。

四、對本收費標準(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陳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三)電話：(03)3386225。

(四)傳真：(03)3361126。

(五)電子郵件信箱：115095@mail.tycg.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爰此，經查本府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雖於七十八年間經縣議會備查，惟其所核定之收費額度與目前實際收費之收費金額不符，仍需依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程序，爰擬具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分述本標準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為維護場地軟硬體需要。收費項目含場地費、空調費、清潔費暨使用單槍投影設備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別及可容納人數	時間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費(含空調費及清潔費)	使用單槍投影設備費	
301會議室（三樓）可容納120人	上午	8:00~12:00	1500	300	
	下午	1:00~5:00	1500	300	
	晚間	6:00~9:00	1500	300	
302會議室（三樓）可容納120人	上午	8:00~12:00	1500	300	
	下午	1:00~5:00	1500	300	
	晚間	6:00~9:00	1500	300	
201會議室（二樓）可容納50人	上午	8:00~12:00	1000	300	
	下午	1:00~5:00	1000	300	
	晚間	6:00~9:00	1000	300	
202會議室（二樓）可容納50人	上午	8:00~12:00	1000	300	
	下午	1:00~5:00	1000	300	
	晚間	6:00~9:00	1000	300	
101會議室（一樓）可容納108人	上午	8:00~12:00	1500	300	
	下午	1:00~5:00	1500	300	
	晚間	6:00~9:00	1500	300	
102會議室（一樓）可容納30人	上午	8:00~12:00	900	300	
	下午	1:00~5:00	900	300	
	晚間	6:00~9:00	900	300	

說明：

一、本中心一樓閱覽室備有桌椅、書報、雜誌等免費提供使用人休憩之用。

二、本中心一樓服務台：提供使用人諮詢、廣播等服務。

三、表中每場時間白天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晚間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單元，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136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久田機械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706450－00號。

(一)廠名：久田機械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大豐街30巷9號1樓。

(三)負責人：陳仁宗。

(四)產品：機械另件。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11386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佑恩企業社」等32家(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告乙紙，請　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冊

商　　號	桃商登字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佑恩企業社	09400622	陳慶宇	99260365	桃園縣中壢市興南里延平路４５０號５樓

奇利企業社	09301092	張李瑞英	73815684	桃園縣中壢市永興里中央西路一段５７號１樓
宏龍企業社	09605520	姚曾秀英	49957682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安和街１０９號１樓
寰宇汽車商行	09114496	劉世培	80754016	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環北路１７５號１樓
永達企業社	09302094	王永勝	99434106	桃園縣平鎮市龍恩里游泳路１５３巷２弄３號１樓
大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	09309990	吳明傑	13568111	桃園縣中壢市新街里慈惠三街１２６巷３號１１樓
大育打字行	09407281	傅必正	215707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里裕民街２６號７樓
好又多企業社	09506547	鄒年凱	09679712	桃園縣中壢市新街里延平路２８１號１樓
懿安精品社	08800396	柳秀琪	1721964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里長江路１１７號１樓
靜昊企業社	09405983	黃仕道	21550135	桃園縣中壢市篤行里華美一路１６巷２０號３樓
長虹租賃融資企業社	09415154	裴清雄	49915179	桃園縣中壢市成功里１３鄰興華二村１４８號１樓
全錄企業社	09415235	鄧增泉	08709885	桃園縣中壢市福德里成章二街４０號１樓
洛陽行	00070793	趙鄭鳳	45059912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遠東路７１號
秋賢蔬果行	08910461	劉榮崇	18167298	桃園縣中壢市篤行里興仁路二段６５５號１樓
友生商店	00020121	馮耀華	43680196	桃園縣中壢市自立里自立新村６３２號
百達車業行	09106767	吳玉惠	18175591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環中東路１２８號１樓
宏昇麵行	09106013	劉德強	14381304	桃園縣中壢市成功里大華路９３號１樓
一笑堂中藥房	09309233	游國清	99791912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里中華路一段１３２號１樓
福緣茶莊	09408564	蘇泰莊	2928515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永福路６４２號１樓
萊萊娃娃屋	09408565	蘇泰莊	2935805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永福路６４２號１樓
十三街娃娃坊	09509868	郭堃峰	21535022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里榮安十三街２７２號１樓
來往企業社	09502050	呂松漢	66992375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榮安一街２２２號１樓
宏德企業社	09504343	曾增明	09639439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里莊敬路１１９號１樓
布朗寧烘培坊	09504251	彭俊龍	49879693	桃園縣中壢市自治里榮安一街３２６號１４樓之１０
全晶娃娃屋永福路分店	09409173	徐德福	21527711	桃園縣中壢市自立里永福路１０４１號１樓
明德小吃店	09417798	張煥宇	49958633	桃園縣中壢市自立里永福路１０３５號１樓
新鑽企業社	09101444	劉益豪	98140244	桃園縣中壢市明德里龍山街１６巷１８號１樓
品冠企業社	09512896	郭桐	29336715	桃園縣中壢市至善里龍昌路１９０巷１１４號１樓
富揚汽車商行	09316533	沈文彬	99844072	桃園縣中壢市龍德里龍岡路三段２５５號１樓
毅達汽車商行	09316598	楊士逵	14665885	桃園縣中壢市龍德里龍岡路三段２５５號１樓
呼呼便當專賣店	09303620	賴昌榮	99461291	桃園縣中壢市明德里長沙路８４號１樓
維尼娃娃禮品店	09414177	溫凱任	29280064	桃園縣中壢市至善里後寮二路２３３號１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701134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法制處96年03月01日府法一字第0960062924號函修訂頒之作業程序流程辦理。

三、「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總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另詳載於本府入口網站/法規查詢/法規草案預告區(網站http：// www.tycg.gov.tw/main/law.aspx？law_type=3)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三)電話：03－3322101－6760

(四)傳真：03－3329683

(五)電子郵件：074126@mail.tycg.gov.tw

(六)聯絡人：李技士逸忠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背景

共同管道之推動建設時機乃以配合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道路（含寬頻管道）闢建等重大公共建設一併執行之，以減少工程費支出、周遭環境及交通衝擊、社會成本及二次遷移管線等影響，並依共同管道系統路網逐年持續分期執行興建。 共同管道法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００一四七０００號令公布施行。

二、依據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三、目的

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四、重點

(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二)須先繳交應分攤之管理維護經費方得使用共同管道（草案第四條）。

（三）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構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四）繳交共同管道使用費及分攤管理維護經費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五）繳交保證金及退還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六）申請共同管道之使用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草案第八條）。

（七）管線事業機構應於施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九條）。

（八）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共同管道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九）管線事業機構進入共同管道內作業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十五條）。

（十）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縣寬頻共同管道之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 二、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九六0一七五七九九號函備查在案。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共同管道。	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共同管道
	第三條 共同管道構造體及其給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消防、警報、標誌、監視（測）系統、材料投入口蓋板組及鑄鐵蓋組等設施，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共同管道內之管（纜）線及其吊掛、托架等附屬設備，由各該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附屬設備由二家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由其共同管理維護，管理維護方法依其協議行之；無法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決定之。	主管機關與各事業機構管理維護權責劃分

	第四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經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繳清管理維護經費方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第五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使用許可。	一、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共同管道完成後，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進入共同管道佈設時，主管機關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辦法中定之」。 二、使用費詳本辦法第六條。 三、保證金詳本辦法第七條。
	第六條 前條使用費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其使用期間以當月十五日佈纜完成為基準，十五日（含）前使用者以一個月使用費計收，十六日以後使用者，當月免收月使用費。 共同管道內由主管機關統一佈設子管，其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行公告。 經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區內如有非屬主幹管之附屬電纜溝及資訊管道，收費基準比照本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規定，其所收費用主管機關得優先扣除當年度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剩餘部分併入管理維護基金共同運用，參與投資之事業機構當年度免再繳納管理維護費用；如有不足部分，由參與投資之事業機構平均分攤。	收取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第五條之保證金金額按月使用費三倍計算，並應以現金、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 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共同管道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使用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繳交保證金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三、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四、使用期間。 五、其他相關事項。	申請共同管道之使用，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內佈設、拆除管線或進行其他重大修繕時，除情形急迫者外，應於施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施工前應檢附施工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非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不得進入共同管道。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進入共同管道後，應於三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共同管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作業人員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之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出示並登錄，離開共同管道關閉出入口時亦同。 　　為確保共同管道之安全，管理單位得就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為適當檢查，作業人員不得拒絕。	其傳真之標準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二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及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 　　標示牌形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進入共同管道之作業人員，應依管理單位所定時間定時與管理單位聯繫，以確保人員安全。	作業人員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應有之規定。

	第十四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未依第八條之許可事項使用。 三、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四、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 五、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六、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七、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具有火源之設備。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
	第十五條 作業人員每日作業完畢後應將剩餘材料及工具全部運出共同管道，於清理作業現場完竣時，通知管理單位，會同確認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後，始得關閉電源及出入口。全部作業完竣時，作業負責人應填具竣工報告書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每日作業完畢後應遵循之規定。
	第十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發生緊急事故時，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即時向監控中心通報，並立即進入共同管道進行搶修，其受監控中心通知時，亦同。 搶修完畢後，應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	共同管道發生緊急事故時搶修，搶修完畢後，應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勒令其停止使用，並廢止原使用許可。	經停止使用後如仍繼續使用，則依違反共同管道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同條第四項之許可事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共同管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10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0101933A00_ATTCH13.doc、0101933A00_ATTCH14.doc、0101933A00_ATTCH15.doc、0101933A00_ATTCH16.doc)

主旨：檢送「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朝英)(含附件)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府地籍字第0970101933號函訂定，並於97年6月2日生效。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係指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係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管轄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適用本要點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姓名變更登記。

（四）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

（六）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前項登記案件，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為限。

四、受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應先依規定申請取得管轄所之地政整合系統權限。

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及相關代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辦理。

六、受理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時，得提出調案單(如附表)，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管轄所調取人工登記簿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之檔案資料。管轄所於收受調案單後，應即將查復資料影本以傳真或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機關全銜及地址；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退費及不服行政處分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八、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應向受理所辦理。但案件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九、受理所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登記，如須繕發權利書狀者，應由受理所鈐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註地籍資料管轄所機關名稱。

十、受理所於辦竣登記並發還申請人有關文件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

十一、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應向原受理所申請。

十二、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時，應向原受理所申請辦理。

十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管轄所辦理。

十四、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有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辦理更正登記。

十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依「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案件處理期限表」規定辦理。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十六、依本要點規定應向受理所申請之事項，而誤向管轄所申請者，管轄所應於接獲申請後立即移送受理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十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行政救濟及登記損害賠償申請事件，由受理所處理。

【附表】

桃園縣　　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調案單

<table>
<tr><td>收件字號</td><td>年　字第　號</td><td>管轄所</td><td>地政事務所</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查調資料種類：
□人工登記簿：
土地建物：□土地□建物
地建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建)號
部別：□全部、□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登記簿種類：□電腦截止前、□重測前、
□光復初期、 □臺帳、
□日據時期、 □其他：_____

□登記申請案：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
□全卷、□部分：_____
□異動清冊：
□其他：</td></tr>
<tr><td>查復方式</td><td colspan="3">□傳真：_____、□公文交換、□其他：_____</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承　辦　人</td><td colspan="2">核　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查詢回復欄(管轄所填寫)</td></tr>
<tr><td>查復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承　辦　人</td><td colspan="2">核　定</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府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爰訂定本要點。其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所稱名詞之定義。(第二點)

三、得適用本要點之案件類型。(第三點)

四、配合地政整合系統作業規範事項。(第四點)

五、規費計徵及退還之相關規定。(第五、十二點)

六、配合提供相關登記資料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七、案件補正或駁回等之處理方式。(第七、八點)

八、繕發權利書狀之規定。(第九點)

九、案件歸檔及調閱之規定。(第十、十一點)

十、案件更正、行政救濟及損害賠償之權責機關。(第十四、十七點)

十一、相關書表之產製權責。(第十三點)

十二、案件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之規定。(第十五點)

十三、案件移送權責機關之規定。(第十六點)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爰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係指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係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管轄之土地登記案件。	本要點所稱名詞之定義。
三、適用本要點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姓名變更登記。 (四)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 (六)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前項登記案件，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為限。	明定得適用本要點之案件類型。
四、受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應先依規定申請取得管轄所之地政整合系統權限。 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及相關代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配合地政整合系統作業程序規範及統一相關作業事項權責。
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辦理。	配合單位預算辦理。

六、受理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時，得提出調案單(如附表)，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管轄所調取人工登記簿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之檔案資料。管轄所於收受調案單後，應即將查復資料影本以傳真或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為利於受理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之審查作業，須請管轄所配合提供相關登記資料，爰明定配合方式。
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機關全銜及地址；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退費及不服行政處分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明示行政行為之作成機關及相關注意事項，爰於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明定應增加說明事項。
八、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應向受理所辦理。但案件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明定補正、駁回或撤回案件之受理機關。
九、受理所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登記，如須繕發權利書狀者，應由受理所鈐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註地籍資料管轄所機關名稱。	受理所繕發跨所案件權利書狀，應於書狀記明地籍資料管轄所機關名稱，以明示該權利書狀係屬跨所核發。
十、受理所於辦竣登記並發還申請人有關文件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	配合受理所後續行政救濟之權責，原卷資料仍交由受理所歸檔。
十一、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應向原受理所申請。	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原案資料，係由受理所歸檔存管，自應向受理所申請。
十二、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時，應向原受理所申請辦理。	明定登記規費及罰鍰退還方式。
十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管轄所辦理。	明定相關書表之產製權責。
十四、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有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辦理更正登記。	原登記案件係由原受理所辦理，如有需更正者，自得由原受理所辦理。亦得由該資料之管轄所依職權辦理。
十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依「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人民案件處理期限表」規定辦理。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明定案件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規定。另因辦理跨所案件需請管轄所提供登記資料或其他原因致未能依表定期限完成者，得酌予延長處理期限，爰增加但書規定。
十六、依本要點規定應向受理所申請之事項，而誤向管轄所申請者，管轄所應於接獲申請後立即移送受理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跨所土地登記案件相關退費、原案調閱申請、行政救濟及損害賠償等申請事項應向受理所申請。惟申請人誤向管轄所申請時，管轄所應逕為移送受理所辦理。
十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行政救濟及登記損害賠償申請事件，由受理所處理。	依訴願法第十三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故明定受理所為行政救濟及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受理機關。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刊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70104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備註5所列主管機關之範圍，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97年4月1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1803A號函辦理。

二、旨揭主管機關之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20條規定及配合國民大會之裁撤，修正為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刊縣公報)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4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縣政活動預告

2008桃園客家桐花祭
—古道新貌桐花雪

主辦單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8/04/19~2008/05/10
活動地點：湖光山色-龍潭鄉　鳥語花香-復興鄉
懷古思情-大溪鎮　生態古厝-楊梅鎮
世外桃源-龜山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212



桃園縣97年
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活動時間：2008/05/10

活動地點：桃園縣婦女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 6312



桃園縣第二屆長青企業
卓越獎成果發表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活動時間：2008/05/13、14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川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273



桃園縣政府 97年5月份
現場徵才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8/05/24 09:00~15:00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大崗國中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08 6809

